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 文化合作协定

### 一九八八、一九八九、一九九〇年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为执行双方一九六五年三月十八日在北京签订的文化合作协定，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文化关系，同意签署一九八八、一九八九、一九九〇年执行计划，条文如下：

## 一、教育和高等教育

### 第 一 条

中方接待叙手工艺学院一名工艺美术人员、一名教具制作人员来华考察手工艺生产技艺和教学仪器制做，为期两周。具体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 第 二 条

双方根据各自可能互换有关艺术教育、普通教育、技术教育、职业教育、体育和学生保健、幼儿园、学校文娱活动的出版物、规章及其两国教育机构出版的研究文章和统计资料。

### 第 三 条

双方根据可能互换各类教育各教学阶段的教学大纲和教科书。

### 第 四 条

双方每年互换七个留学生奖学金名额，有关留学生的招收录取、专业确定等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 第 五 条

本执行计划规定的奖学金名额的互换工作，由两国官方有关部门进行。未经两国有关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为国家教育委员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关部门为高教部）同意，奖学金生选学的专业均不得改变。

### 第 六 条

双方鼓励两国高等院校建立校际联系，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并互换图书和出版物。

### **第七 条**

双方互派由三至五名高教负责人及工作者组成的代表团访问，为期两周，考察高等教育体制，具体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 **第八 条**

双方互换少先队组织出版的文化杂志和期刊。

### **第九 条**

中方同意叙方每年派五名自费生来华学习现代汉语、中国文学、汉语言文学和中国历史等专业。

### **第十 条**

鼓励双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 **二、文化、艺术**

### **第十一 条**

双方鼓励互派二至三人的电影代表团参加两国举办的电影节并为此提供必要的方便。

### **第十二 条**

叙方在本计划执行期间接待中国戏剧艺术某一专业的一名教授及一名随行翻译赴叙高等戏剧学院任教。期限、费用待遇及食宿等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 **第十三 条**

双方根据可能在戏剧研究方面互换出版物、剧本（英文或法

文译本)及视听作品。

#### **第十四条**

中方研究接待数名阿拉伯音乐学院学生考察并交流音乐经验的可能性。

#### **第十五条**

中方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派一个艺术团参加国际艺术节并进行演出。具体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 **第十六条**

双方交流戏剧、音乐及民间艺术方面的研究和经验。

#### **第十七条**

叙方在华举办造型及雕刻艺术展，并派一至二名随展人员。展期和其他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 **第十八条**

中方在叙举办中国艺术展，并派一至二名随展人员。具体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 **第十九条**

双方鼓励艺术专业人员互访，了解两国艺术活动的发展。有关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 **第二十条**

双方互换有关文化遗产的图书、宣传册及期刊并互派一名手稿专家考察对方的手稿及其保护方法。接待方为其提供其选定的手稿的影印件并为来访专家配备其国语或英、法语译员及制定访

问日程。具体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 **第二十一条**

双方交流在电影活动诸方面取得的经验并互换出版物、期刊。

### **第二十二条**

中方根据可能向叙《造型艺术生活》杂志提供介绍中国艺术活动的艺术研究文章。

### **第二十三条**

中方接待阿萨德图书馆的一名负责人，对中国国家图书馆进行考察，为期二至三周。

### **第二十四条**

双方互派二至三名文物和博物馆专业人员组成的代表团访问两周。

## **三、体 育**

### **第二十五条**

双方鼓励两国体育组织执行两国签订的体育执行计划。

## **四、费 用**

### **第二十六条**

派遣国负担人员、代表团及艺术团的往返旅费。接待国负担国内食宿交通和在其国家医院的急诊费用。

##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向对方留学生提供的费用，按各自国家现行规定办理。

## 第二十八条

展览费用。送展方负担将展品运抵承展国首都及由其运回的费用。承展方负担展览组织、宣传、提供展厅及在其国内运输的费用。

## 五、总 则

## 第二十九条

本计划不排除缔约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商定本计划外的有关文化与艺术交流的其他项目的可能性。

## 第三十条

本计划自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计划于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阿拉伯文书写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章金树**

**伊萨姆·哈亚尼**

(签字)

(签字)